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業務輔導員徵才公告

甄選「本分署-業務輔導員」2名，相關事項如下：

一、資格條件：

-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 (二)具備相關全職工作經驗1年以上。
- (三)具公文撰寫處理能力；具WORD、EXCEL、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工作積極認真且擅長溝通協調者。
- (四)具有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尤佳。

二、考試方式：

- (一)筆試(與工作內容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相關等範疇)。
- (二)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且錯誤率10%以下(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情形者，每分鐘10字以上，且錯誤率10%以下)。
- (三)口試

筆試測驗合格後才進入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電腦中文輸入速度測試合格後才進入口試階段。

三、待遇：

報考人經錄取以業務輔導員進用後，每月薪資36,305元。

四、工作地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407254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五、工作內容：

協助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等勞動力發展運用之相關業務。

六、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紙本方式**報名，應徵者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前**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人事室張小姐收**
(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恕不通知補件及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業務輔導員」**、白天聯繫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二)報名應附文件：

1. 報名表：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網頁(<https://tcnr.wda.gov.tw/>)最新消息點選【「本分署-業務輔導員」職缺2名公開徵才】下載；另請於**「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欄位由本人簽名及勾選是否需取回報名之書面資料。報名表之電子郵件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後續甄試事宜將透過電子

郵件連繫。

2. 個人履歷表及自傳：不限格式。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4.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為辦理電腦測驗所需，具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身分者，請附相關證明影本。
 5.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工作年資得合併計算。(取得證明確有困難時，始得以勞工保險異動明細替代。)
- (三) 應徵者如需取回上開2-5項應徵資料，可附貼妥「掛號」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資訊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所附郵資不足，將以一般平信寄送；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 (四) **凡逾期、資料填寫不齊全、報名表件不齊全、證件不足、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
- (五)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另以電子郵件通知筆試/電腦中文輸入測試/口試時間。
日期：暫訂於12月。
地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407254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 (六) 報名人員所提供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一律取消錄取資格；錄用後發現者，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七) 聯絡人：張小姐/電話：(04)2359-2181分機1808。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次公告如未達2人符合資格條件，本分署得重新公告3個工作日。
- (二) 正取名額為2名，除正取名額外，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名額4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 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分署網站，未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另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本分署得予從缺。
- (四) 報名參加本甄選者，視同同意本公告所列事項。